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财政局 文件

大发改收费字〔2019〕762号

转发《关于我省卫生健康部门行政事业性 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区市县（先导区）价格、财政主管部门：

近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我省卫生健康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财政局

2019年10月11日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我省卫生健康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提高政策透明度，切实做好我省卫生健康部门行业发展，现将我省卫生健康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医疗事故鉴定费。我省医疗事故鉴定费仍按原收费标准执行。即：省级医疗事故鉴定收费标准为每例3500元；市级医疗事故鉴定收费标准，沈阳、大连两市每例不超过3500元，其它各市每例不超过2500元，具体收费标准在不超过省定标准范围内，由市发改、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经鉴定，属于医疗事故的，鉴定费用由造成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支付；不属于医疗事故的，鉴定费用由提出医疗事故鉴定申请方支付。

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我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仍按原收费标准执行。即：每例4000元。

因接种同批次疫苗，在相同时间、相同地点出现过人或群发性异常反应时，应并案鉴定，按一例收取鉴定费。如受种方出现

特殊临床表现，可以申请另案鉴定；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参加鉴定的人员、专业类别、鉴定程序不符合规定，或因组织鉴定的医学会自身原因，需要重新鉴定的，不得收取鉴定费。

经鉴定，属于一类疫苗引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统筹安排；属于二类疫苗引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用由相关的疫苗生产企业承担；不属于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用由提出鉴定的申请方承担。

三、职业病诊断鉴定费。我省职业病诊断鉴定费收费标准为每例 3500 元。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过程、结论等存在争议，需进行技术鉴定时，由鉴定机构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收取。

四、考试费。我省卫生健康部门考试收费标准详见附表。收费标准包括组织报告、租用考场、能源消耗、聘请监考人员、资格审核、等级评定、发证及上缴国家考务费等全部费用，各执收单位在此之外不得加收其他费用。

五、社会抚养费。按照《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357 号）、《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辽宁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六、各执收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在每年 5 月底前向我委报送上一年度收支情况报告表。收费时要在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七、本通知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届时如需调整或继续执行上述收费标准，请于期满前三个月按规定程序报我委重新审批。

附件：辽宁省卫生健康部门考试收费标准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 宁 省 财 政 厅

2019 年 9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辽宁省卫生健康部门考试收费标准

考试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省级考试单位按照每人每科除考务费标准之外不超过 50 元自行确定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费			
医师资格考试费（理论）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	理论		
	实践操作	五级	100 元/人、次
		四级	140 元/人、次
		三级	190 元/人、次
		二级	300 元/人、次
		一级	490 元/人、次
医师资格考试费（实践技能）			140 元/人
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考试费			50 元/科、人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